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的（通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通山供销民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企业名称：通山供销民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